



410314S-2025



郑州德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ZDX 0005S-2025

液态复合调味料

2025-01-26 发布

2025-01-26 实施

郑州德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郑州德信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哲礼。

H N

Q B

液态复合调味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液态复合调味料的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骨素（猪骨素、牛骨素、羊骨素、鸡骨素、鸭骨素中的一种或几种）、食用动物油脂（猪油、牛油、羊油、鸡油、鸭油中的一种或几种）、骨油（猪骨油、牛骨油、羊骨油、鸡骨油、鸭骨油中的一种或几种）、植物油（大豆油、棕榈油、玉米油、菜籽油、芝麻油、花生油、橄榄油、葵花籽油、亚麻籽油、食用植物调和油中的一种或几种）、新鲜/速冻蔬菜（上海青、生菜、白菜、芹菜、西芹、芥菜、油麦菜、甘蓝、豆角、白萝卜、胡萝卜、红萝卜、雪菜、黄瓜、冬瓜、南瓜、韭菜、番茄、辣椒、甜椒、彩椒、茄子、土豆、西红柿、山药、竹笋、洋葱、大葱、姜、蒜、香葱、小葱、芽菜、香菜、四季豆、青豆、荷兰豆、玉米粒、香椿芽中的一种或几种）、藻类（海带、裙带菜、紫菜、羊栖菜中的一种或几种）、食用菌（香菇、猴头菇、白牛肝菌、羊肚菌、松茸、竹荪、茶树菇、香菇柄、杏鲍菇、木耳、鸡枞菌、金针菇、平菇中的一种或几种）、酱腌菜（酸菜、泡椒、泡姜、泡豇豆、泡辣椒、剁椒、酸萝卜、酸白菜、酸豆角、榨菜、酸笋中的一种或几种）、黑蒜头（以大蒜为原料，经发酵而成）、香辛料或其粉【麻椒、菖蒲、洋葱、大葱、小葱、韭葱、蒜、生姜、高良姜、豆蔻、香豆蔻、草果、砂仁、蒔萝、土茴香、圆叶当归、细叶芹、芹菜、辣根、龙蒿、黑芥籽、辣椒、葛缕子、桂皮、肉桂、阴香、大清桂、芫荽、桔茗（孜然）、姜黄、香茅、小豆蔻、小茴香、甘草、八角、山奈、木姜子、月桂叶、肉豆蔻、甜罗勒、欧芹、荳蔻、黑胡椒、白胡椒、芝麻、白欧芥、丁香、花椒中的一种或几种】、刀豆、玉竹、白芷、白果、决明子、百合、佛手、杏仁、沙棘、芡实、赤小豆、枣、罗汉果、枸杞子、栀子、砂仁、茯苓、荷叶、莲子、淡豆豉、紫苏、葛根、橘皮（陈皮）、山楂、薏苡仁、奇亚籽、花生仁、芝麻、米酒、黄酒、白酒、葡萄酒、料酒、食用酒精、蚝油、鱼露、虾酱、鱼子酱、虾油、虾粉、蟹粉、鳕鱼糜、鲷鱼糜、鳀鱼精粉、墨鱼汁、椰子粉、黄豆酱、甜面酱、豆瓣酱、豆豉、腐乳、番茄酱、番茄调味酱、辣椒酱、蛋黄酱、芝麻酱、花生酱、芝麻花生酱、酿造酱油、酿造食醋、白醋、米醋、苹果醋、浓缩果汁（苹果汁、山楂汁、橙汁、桃汁中的一种或几种）、蛋制品（鸡蛋黄粉、鸡全蛋粉、鸡蛋白片、冻鸡蛋黄、冰鸡蛋白、蛋黄液中的一种或几种）、白砂糖、冰糖、绵白糖、赤砂糖、食用葡萄糖、麦芽糊精、果葡糖浆、葡萄糖浆、结晶果糖、食用盐、味精、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牛肉粉调味料、鸡汁调味料、牛肉汁调味料、菇精调味料、海鲜粉调味料、咖喱粉、乳粉、稀奶油、奶油（黄油）、无水奶油（无水黄油）、酵母抽提物、风味型酵母抽提物、酵母自溶物、风味型酵母自溶物、大豆蛋白粉、玉米淀粉、马铃薯淀粉、胶原蛋白肽、酒糟发酵液（以酒糟为原料，添加水、黄酒中一种或两种，经发酵而成）、调味油（花椒油、辣椒油、藤椒油、姜油、蒜油中的一种或几种）、生活饮用水、鲜（冻）畜禽（猪、牛、羊、兔、马、驴、鸡、鸭、鹅、鸽中的一种或几种）骨/肉或其可食用副产品（头、蹄、爪、肚、骨、皮）、可食用动物性水产品（虾、蟹、鲢鱼、草鱼、鲈鱼、鱿鱼、扇贝、海参、鲍鱼、甲鱼、蛤蜊、螺蛳、鱼骨中的一种或几种）、干制水产品（干贝、海米、虾米、鱼干中的一种或几种）、大豆蛋白肽、小麦蛋白肽、玉米蛋白肽中的几种为原料，辅以或不辅以骨汤（外购复合调味料）、酸水

解植物蛋白调味粉（外购复合调味料）、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外购复合调味料）、鱿鱼膏（外购水产调味品）、蛤蚧粉（外购水产调味品）、龙虾风味膏（外购水产调味品）、海鲜素（外购水产调味品）、鱼骨油（外购水产调味品）、复合调味料【味噌酱（赤味噌）、复合调味粉、鸡肉粉、鸡肉提取物、本味淋（复合调味料）、鸡肉粉（复合调味料）、鸡肉酱、麻辣香锅酱、拌面酱、藤椒酱、酸汤酱复合调味料、辣酱料、腌料、炸肉料、调汤料、调味膏、上汤调味粉、菌菇调味粉、麻辣鲜调味料、沙茶酱、蒜蓉辣椒酱、海鲜捞汁调味料、鲜味宝调味料、花生调味酱、风味调味酱、红烧酱料、麻辣鲜调味料、烧烤调味料、肉膏复合调味料、鲜味宝调味料、柱候酱、风味调味汁】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或不添加d-木糖、5'-呈味核苷酸二钠、琥珀酸二钠、谷氨酸钠、乙基麦芽酚、瓜尔胶、黄原胶、卡拉胶、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羧甲基纤维素钠、磷酸酯双淀粉、氧化淀粉、甘氨酸（增味剂）、L-丙氨酸（增味剂）、L-半胱氨酸盐酸盐（食用香料）、柠檬酸、柠檬酸钠、DL-苹果酸、乳酸、冰乙酸、小苏打（碳酸氢钠）、维生素 E（dl- α -生育酚）、维生素 C（抗氧化剂）、D-异抗坏血酸钠、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食品用香精、食用香料（大蒜油、八角茴香油、黄芥末提取物/黄芥末油树脂、辣椒油树脂、生姜油、香叶油、香茅油、椒样薄荷油、花椒提取物、洋葱油、香葱油、生姜油、小茴香油、丁香叶油、孜然油、肉桂皮油、肉豆蔻衣油树脂、异硫氰酸烯丙酯、黑胡椒油树脂、罗勒油、九里香浸膏、小豆蔻油、小茴香酊、芫荽籽油、芹菜花油、芹菜籽油、香紫苏油、辣椒酊、百里香油、月桂叶提取物/油树脂、生姜浸膏、良姜根提取物、欧芹叶油、甘牛至油、黑胡椒油、葛缕籽油、茴芹油、白胡椒油、白胡椒油树脂、当归籽油、肉豆蔻衣油树脂、月桂叶油、棕芥末提取物、紫苏油、芹菜籽提取物、香叶提取物、芹菜叶油、芫荽油/油树脂中的一种或几种）、木瓜蛋白酶、菠萝蛋白酶、无花果蛋白酶、焦糖色、红曲红、红曲米、辣椒红、姜黄（着色剂）、姜黄素、 β -胡萝卜素、日落黄、柠檬黄、栀子黄、赤藓红、天然胡萝卜素、赤藓糖醇、甜菊糖苷、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三氯蔗糖（蔗糖素）、乙酰磺胺酸钾（又名安赛蜜）、阿斯巴甜（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山梨酸钾、苯甲酸钠、脱氢乙酸钠、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乳酸链球菌素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预处理或不预处理、配料、炒制或熬制或调配、均质或不均质、过滤或不过滤、调香或不调香、灌装、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非即食液态复合调味料。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2.1.1 骨素应符合 NY/T 2778 的规定。

2.1.2 食用动物油脂、骨油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

2.1.3 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2.1.4 新鲜蔬菜、大蒜（黑蒜头所用原料）应新鲜、无虫蛀、无腐烂变质，并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2.1.5 速冻蔬菜应符合 NY/T 1406 的规定。

2.1.6 藻类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

- 2.1.7 食用菌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2.1.8 酱腌菜应符合 GB 2714 的规定。
- 2.1.9 香辛料或其粉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10 刀豆、玉竹、白芷、白果、决明子、百合、佛手、杏仁、沙棘、芡实、赤小豆、大枣、罗汉果、枸杞子、栀子、砂仁、茯苓、荷叶、莲子、淡豆豉、紫苏、葛根、橘皮（陈皮）、山楂、薏苡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 2.1.11 奇亚籽、花生、芝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12 米酒、黄酒、葡萄酒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
- 2.1.13 白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 2.1.14 料酒应符合 SB/T 10416 的规定。
- 2.1.15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
- 2.1.16 蚝油、鱼露、虾酱、鱼子酱、虾油应符合 GB 10133 的规定。
- 2.1.17 虾粉、蟹粉、鳕鱼糜、鲷鱼糜、鲣鱼精粉、墨鱼汁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
- 2.1.18 椰子粉应符合 NY/T 1884 的规定。
- 2.1.19 黄豆酱、甜面酱、豆瓣酱应符合 GB 2718 的规定。
- 2.1.20 豆豉应符合 GB 2712 的规定。
- 2.1.21 腐乳应符合 SB/T 10170 的规定。
- 2.1.22 番茄酱应符合 NY/T 956 的规定。
- 2.1.23 番茄调味酱应符合 SB/T 10459 的规定。
- 2.1.24 辣椒酱应符合 NY/T 1070 的规定。
- 2.1.25 蛋黄酱应符合 SB/T 10754 的规定。
- 2.1.26 芝麻酱、花生酱、芝麻花生酱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27 骨汤、白醋、米醋、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粉、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2.1.28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T 18186 和 GB 2717 的规定。
- 2.1.29 酿造食醋应符合 GB/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
- 2.1.30 苹果醋、浓缩果汁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 2.1.31 蛋制品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
- 2.1.32 白砂糖、冰糖、绵白糖、赤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2.1.33 食用葡萄糖、麦芽糊精、果葡糖浆、葡萄糖浆、麦芽糖浆、结晶果糖应符合 GB 15203 的规定。
- 2.1.34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 2.1.35 味精应符合 GB 2720 的规定。
- 2.1.36 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牛肉粉调味料、鸡汁调味料、牛肉汁调味料、菇精调味料、海鲜粉调味料、咖喱粉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2.1.37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 2.1.38 酵母抽提物、风味型酵母抽提物、酵母自溶物、风味型酵母自溶物应符合 GB/T 20886.2 的规定。
- 2.1.39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 GB/T 22493 的规定。
- 2.1.40 稀奶油、奶油（黄油）、无水奶油（无水黄油）应符合 GB 19646 的规定。
- 2.1.41 玉米淀粉、马铃薯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
- 2.1.42 胶原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
- 2.1.43 酒糟应符合 GB/T 25866 或 DBS52/ 063 的规定。
- 2.1.44 调味油应符合 NY/T 2111 的规定。
- 2.1.45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46 鲜（冻）畜禽骨/肉或其可食用副产品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
- 2.1.47 可食用动物性水产品应符合 GB 2733 的规定。
- 2.1.48 鱿鱼膏、蛤蜊粉、龙虾风味膏、海鲜素、鱼骨油应符合 GB 10133 的规定。
- 2.1.49 干制水产品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
- 2.1.50 复合调味料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2.1.51 大豆蛋白肽、小麦蛋白肽、玉米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
- 2.1.52 D-木糖应符合 GB 1886.305 的规定。
- 2.1.53 5'-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1 的规定。
- 2.1.54 琥珀酸二钠应符合 GB 29939 的规定。
- 2.1.55 谷氨酸钠应符合 GB 1886.306 的规定。
- 2.1.56 乙基麦芽酚应符合 GB 1886.208 的规定。
- 2.1.57 瓜尔胶应符合 GB 28403 的规定。
- 2.1.58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41 的规定。
- 2.1.59 卡拉胶应符合 GB 1886.169 的规定。
- 2.1.60 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应符合 GB 29932 的规定。
- 2.1.61 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29 的规定。
- 2.1.62 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应符合 GB 28303 的规定。
- 2.1.63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31 的规定。
- 2.1.64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232 的规定。
- 2.1.65 磷酸酯双淀粉应符合 GB 29926 的规定。
- 2.1.66 氧化淀粉应符合 GB 29927 的规定。
- 2.1.67 甘氨酸（增味剂）应符合 GB 25542 的规定。
- 2.1.68 L-丙氨酸（增味剂）应符合 GB 25543 的规定。

- 2.1.69 L-半胱氨酸盐酸盐应符合 GB 1886.75 的规定。
- 2.1.70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2.1.71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25 的规定。
- 2.1.72 DL-苹果酸应符合 GB 25544 的规定。
- 2.1.73 乳酸应符合 GB 1886.173 的规定。
- 2.1.74 冰乙酸应符合 GB 1886.10 的规定。
- 2.1.75 小苏打(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2 的规定。
- 2.1.76 维生素 E (d1- α -生育酚)应符合 GB 1886.233 的规定。
- 2.1.77 维生素 C 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
- 2.1.78 D-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28 的规定。
- 2.1.79 单, 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65 的规定。
- 2.1.80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1.81 大蒜油应符合 GB 1886.272 和 GB 29938 的规定。
- 2.1.82 八角茴香油应符合 GB 1886.140 和 GB 29938 的规定。
- 2.1.83 黄芥末提取物/黄芥末油树脂应符合 GB 1886.139 和 GB 29938 的规定。
- 2.1.84 辣椒油树脂应符合 GB 28314 和 GB 29938 的规定。
- 2.1.85 生姜油应符合 GB 1886.29 和 GB 29938 的规定。
- 2.1.86 香叶油应符合 GB 1886.200 和 GB 29938 的规定。
- 2.1.87 香茅油应符合 1886.271 和 GB 29938 的规定。
- 2.1.88 椒样薄荷油应符合 1886.278 和 GB 29938 的规定。
- 2.1.89 花椒提取物、洋葱油、香葱油、生姜油、小茴香油、丁香叶油、孜然油、肉桂皮油、肉豆蔻衣油树脂、异硫氰酸烯丙酯、黑胡椒油树脂、罗勒油、九里香浸膏、小豆蔻油、小茴香酊、芫荽籽油、芹菜花油、芹菜籽油、香紫苏油、辣椒酊、百里香油、月桂叶提取物/油树脂、生姜浸膏、良姜根提取物、欧芹叶油、甘牛至油、黑胡椒油、葛缕籽油、茴芹油、白胡椒油、白胡椒油树脂、当归籽油、肉豆蔻衣油树脂、月桂叶油、棕芥末提取物、紫苏油、芹菜籽提取物、香叶提取物、芹菜叶油、芫荽油/油树脂 应符 GB 29938 的规定。
- 2.1.90 木瓜蛋白酶、菠萝蛋白酶、无花果蛋白酶应符合 GB 1886.174 和 GB/T 23527 的规定。
- 2.1.91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64 的规定。
- 2.1.92 红曲红应符合 GB 1886.181 的规定。
- 2.1.93 红曲米应符合 GB 1886.19 的规定。
- 2.1.94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34 的规定。
- 2.1.95 姜黄应符合 GB 1886.60 的规定。
- 2.1.96 姜黄素应符合 GB 1886.76 的规定。

- 2.1.97 β -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8821 或 GB 1886.366 的规定。
- 2.1.98 日落黄应符合 GB 6227.1 的规定。
- 2.1.99 柠檬黄应符合 GB 4481.1 的规定。
- 2.1.100 栀子黄应符合 GB 7912 的规定。
- 2.1.101 赤藓红应符合 GB 17512.1 的规定。
- 2.1.102 天然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31624 的规定。
- 2.1.103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
- 2.1.104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1886.355 的规定。
- 2.1.105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应符合 GB 1886.37 的规定。
- 2.1.106 三氯蔗糖（蔗糖素）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
- 2.1.107 乙酰磺胺酸钾（又名安赛蜜）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
- 2.1.108 阿斯巴甜（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应符合 GB 1886.47 的规定。
- 2.1.109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2.1.110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184 的规定。
- 2.1.111 脱氢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
- 2.1.112 乙二胺四乙酸钠应符合 GB 1886.100 的规定。
- 2.1.113 乳酸链球菌素应符合 GB 1886.231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状	液态	从样品中随机取出适量，倒入一洁净的烧杯中，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冷冻产品需解冻）、色泽、杂质，嗅其气味，然后以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允许有原料物质沉淀，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食用盐（以NaCl计），g/100g	≤ 23.0	GB 5009.44
*铅（以Pb计），mg/kg	≤ 0.9	GB 5009.12
^b 无机砷（以As计），mg/kg	≤ 0.1（其他）	

		0.5 【以水产动物及其制品(鱼类及其制品除外)为主料的水产调味品】	GB 5009.11
氨基酸态氮(以N计), g/100g	≥	0.05	GB 5009.235
^a 姜黄素, g/kg	≤	0.1	SN/T 4890
^a β-胡萝卜素, g/kg	≤	1.0	GB 5009.83
^a 赤藓红, g/kg	≤	0.05	GB 5009.35
^a 日落黄, g/kg	≤	0.2	GB 5009.35
^a 柠檬黄, g/kg	≤	0.15	GB 5009.35
^a 栀子黄, g/kg	≤	1.5	GB 5009.149
^a 甜菊糖苷(以甜菊醇当量计), g/kg	≤	0.35	SN/T 3854
^a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kg	≤	0.65	GB 5009.97
^a 三氯蔗糖, g/kg	≤	0.25	GB 5009.298
^a 安赛蜜, g/kg	≤	0.5	GB 5009.140
^a 阿斯巴甜, g/kg	≤	3.0	GB 5009.263
^a 山梨酸钾(以山梨酸计), g/kg	≤	1.0	GB 5009.28
^a 苯甲酸钠(以苯甲酸计), g/kg	≤	1.0	GB 5009.28
^a 脱氢乙酸钠(以脱氢乙酸计), g/kg	≤	0.5	GB 5009.121
^a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g/kg	≤	0.075	SN/T 3855 或 GB 5009.278
^c 展青霉素, μg/kg	≤	20	GB 5009.185
^d 3-氯-1,2-丙二醇, mg/kg	≤	0.4	GB 5009.191
^e 甲基汞(以Hg计), mg/kg	≤	0.5	GB 5009.17
<p>注 1: a 仅适用于添加该种添加剂的产品; 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相同色泽着色剂、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p> <p>b 可先测定总砷,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否则,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p> <p>c 仅适用于添加山楂、苹果醋、浓缩果汁(苹果汁、山楂汁)的产品;</p> <p>d 仅适用于添加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粉、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的产品;</p> <p>e 仅适用于以水产及其制品为主料的产品,对于测定甲基汞的产品,可先测定其总汞,当总汞水平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不必测定甲基汞;否则,需再测定甲基汞。</p> <p>注2: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的规定。</p>			

2.4 微生物限量

水产调味品的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mL	5	2	10 ¹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mL	5	2	10	10 ²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沙门氏菌, /25mL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mL	5	1	100	1000	GB 4789.10
副溶血性弧菌, MPN/mL	5	1	100	1000	GB 4789.7
注: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它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食用盐、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水产调味品还应增加大肠菌群和菌落总数的检验。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骨素（猪骨素、牛骨素、羊骨素、鸡骨素、鸭骨素中的一种或几种）、食用动物油脂（猪油、牛油、羊油、鸡油、鸭油中的一种或几种）、骨油（猪骨油、牛骨油、羊骨油、鸡骨油、鸭骨油中的一种或几种）、植物油（大豆油、棕榈油、玉米油、菜籽油、芝麻油、花生油、橄榄油、葵花籽油、亚麻籽油、食用植物调和油中的一种或几种）、新鲜/速冻蔬菜（上海青、生菜、白菜、芹菜、西芹、芥菜、油麦菜、甘蓝、豆角、白萝卜、胡萝卜、红萝卜、雪菜、黄瓜、冬瓜、南瓜、韭菜、番茄、辣椒、甜椒、彩椒、茄子、土豆、西红柿、山药、竹笋、洋葱、大葱、姜、蒜、香葱、小葱、芽菜、香菜、四季豆、青豆、荷兰豆、玉米粒、香椿芽中的一种或几种）、藻类（海带、裙带菜、紫菜、羊栖菜中的一种或几种）、食用菌（香菇、猴头菇、白牛肝菌、羊肚菌、松茸、竹荪、茶树菇、香菇柄、杏鲍菇、木耳、鸡枞菌、金针菇、平菇中的一种或几种）、酱腌菜（酸菜、泡椒、泡姜、泡豇豆、泡辣椒、剁椒、酸萝卜、酸白菜、酸豆角、榨菜、酸笋中的一种或几种）、黑蒜头（以大蒜为原料，经发酵而成）、香辛料或其粉【麻椒、菖蒲、洋葱、大葱、小葱、韭葱、蒜、生姜、高良姜、豆蔻、香豆蔻、草果、砂仁、茴香、土茴香、圆叶当归、细叶芹、芹菜、辣根、龙蒿、黑芥籽、辣椒、葛缕子、桂皮、肉桂、阴香、大清桂、芫荽、桔茗（孜然）、姜黄、香茅、小豆蔻、小茴香、甘草、八角、山奈、木姜子、月桂叶、肉豆蔻、甜罗勒、欧芹、荳蔻、黑胡椒、白胡椒、芝麻、白欧芥、丁香、花椒中的一种或几种】、刀豆、玉竹、白芷、白果、决明子、百合、佛手、杏仁、沙棘、芡实、赤小豆、枣、罗汉果、枸杞子、栀子、砂仁、茯苓、荷叶、莲子、淡豆豉、紫苏、葛根、橘皮（陈皮）、山楂、薏苡仁、奇亚籽、花生仁、芝麻、米酒、黄酒、白酒、葡萄酒、料酒、食用酒精、蚝油、鱼露、虾酱、鱼子酱、虾油、虾粉、蟹粉、鳕鱼糜、鲷鱼糜、鳀鱼精粉、墨鱼汁、椰子粉、黄豆酱、甜面酱、豆瓣酱、豆豉、腐乳、番茄酱、番茄调味酱、辣椒酱、蛋黄酱、芝麻酱、花生酱、芝麻花生酱、酿造酱油、酿造食醋、白醋、米醋、苹果醋、浓缩果汁（苹果汁、山楂汁、橙汁、桃汁中的一种或几种）、蛋制品（鸡蛋黄粉、鸡全蛋粉、鸡蛋白片、冻鸡蛋黄、冰鸡蛋白、蛋黄液中的一种或几种）、白砂糖、冰糖、绵白糖、赤砂糖、食用葡萄糖、麦芽糊精、果葡糖浆、葡萄糖浆、结晶果糖、食用盐、味精、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牛肉粉调味料、鸡汁调味料、牛肉汁调味料、菇精调味料、海鲜粉调味料、咖喱粉、乳粉、稀奶油、奶油（黄油）、无水奶油（无水黄油）、酵母抽提物、风味型酵母抽提物、酵母自溶物、风味型酵母自溶物、大豆蛋白粉、玉米淀粉、马铃薯淀粉、胶原蛋白肽、酒糟发酵液（以酒糟为原料，添加水、黄酒中一种或两种，经发酵而成）、调味油（花椒油、辣椒油、藤椒油、姜油、蒜油中的一种或几种）、生活饮用水、鲜（冻）畜禽（猪、牛、羊、兔、马、驴、鸡、鸭、鹅、鸽中的一种或几种）骨/肉或其可食用副产品（头、蹄、爪、肚、骨、皮）、可食用动物性水产品（虾、蟹、鲢鱼、草鱼、鲈鱼、鱿鱼、扇贝、海参、鲍鱼、甲鱼、蛤蜊、螺蛳、鱼骨中的一种或几种）、干制水产品（干贝、海米、虾米、鱼干中的一种或几种）、大豆蛋白肽、小麦蛋白肽、玉米蛋白肽中的几种为原料，辅以或不辅以骨汤（外购复合调味料）、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粉（外购复合调味料）、酸水解植物蛋白调味液（外购复合调味料）、鱿鱼膏（外购水产调味品）、蛤蜊粉（外购水产调味品）、龙虾风味膏（外购水产调味品）、海鲜素（外购水产调味品）、

鱼骨油（外购水产调味品）、复合调味料【味噌酱（赤味噌）、复合调味粉、鸡肉粉、鸡肉提取物、本味淋（复合调味料）、鸡肉粉（复合调味料）、鸡肉酱、麻辣香锅酱、拌面酱、藤椒酱、酸汤酱复合调味料、辣酱料、腌料、炸肉料、调汤料、调味膏、上汤调味粉、菌菇调味粉、麻辣鲜调味料、沙茶酱、蒜蓉辣椒酱、海鲜捞汁调味料、鲜味宝调味料、花生调味酱、风味调味酱、红烧酱料、麻辣鲜调味料、烧烤调味料、肉膏复合调味料、鲜味宝调味料、柱候酱、风味调味汁】中的一种或几种，添加或不添加d-木糖、5'-呈味核苷酸二钠、琥珀酸二钠、谷氨酸钠、乙基麦芽酚、瓜尔胶、黄原胶、卡拉胶、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辛烯基琥珀酸淀粉钠、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羧甲基纤维素钠、磷酸酯双淀粉、氧化淀粉、甘氨酸（增味剂）、L-丙氨酸（增味剂）、L-半胱氨酸盐酸盐（食用香料）、柠檬酸、柠檬酸钠、DL-苹果酸、乳酸、冰乙酸、小苏打（碳酸氢钠）、维生素E（dl- α -生育酚）、维生素C（抗氧化剂）、D-异抗坏血酸钠、单，双甘油脂肪酸酯、食品用香精、食用香料（大蒜油、八角茴香油、黄芥末提取物/黄芥末油树脂、辣椒油树脂、生姜油、香叶油、香茅油、椒样薄荷油、花椒提取物、洋葱油、香葱油、生姜油、小茴香油、丁香叶油、孜然油、肉桂皮油、肉豆蔻衣油树脂、异硫氰酸烯丙酯、黑胡椒油树脂、罗勒油、九里香浸膏、小豆蔻油、小茴香酊、芫荽籽油、芹菜花油、芹菜籽油、香紫苏油、辣椒酊、百里香油、月桂叶提取物/油树脂、生姜浸膏、良姜根提取物、欧芹叶油、甘牛至油、黑胡椒油、葛缕籽油、茴芹油、白胡椒油、白胡椒油树脂、当归籽油、肉豆蔻衣油树脂、月桂叶油、棕芥末提取物、紫苏油、芹菜籽提取物、香叶提取物、芹菜叶油、芫荽油/油树脂中的一种或几种）、木瓜蛋白酶、菠萝蛋白酶、无花果蛋白酶、焦糖色、红曲红、红曲米、辣椒红、姜黄（着色剂）、姜黄素、 β -胡萝卜素、日落黄、柠檬黄、栀子黄、赤藓红、天然胡萝卜素、赤藓糖醇、甜菊糖苷、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三氯蔗糖（蔗糖素）、乙酰磺胺酸钾（又名安赛蜜）、阿斯巴甜（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山梨酸钾、苯甲酸钠、脱氢乙酸钠、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乳酸链球菌素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预处理或不预处理、配料、炒制或熬制或调配、均质或不均质、过滤或不过滤、调香或不调香、灌装、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非即食液态复合调味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316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